

#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施政報告

資料更新截止日期：108 年 8 月 31 日

資料公告日期：108 年 10 月 4 日

專責人員：吳佳璘

職稱：視察

電話：1999 轉 7771

E-mail：va-a600030@mail.tapei.gov.tw

## 重要施政成果

- 一、貫徹廉能施政理念，加強各機關落實登錄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等事件，本期受理登錄共 919 件。
- 二、賡續推動廉政志工業務，協助執行反貪宣導、校園深耕、全民督工與志工驛站等勤務項目，本期投入廉政志願服務達 712 人次。為增進廉政志工專業知能於 108 年 5 月 2 日辦理廉政志工校園深耕教育訓練暨座談會及 5 月 9 日辦理廉政志工參訪活動。
- 三、持續強化同仁陽光法案、廉政倫理等法令知能，規劃辦理 9 月份「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財產申報實務研習班」。
- 四、108 年 7 月 23 日舉辦「108 年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講習」，並特別邀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黃立維主任檢察官及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松山站黃國維副主任授課。現場約有 60 名本府機關內權管攸關所轄廠商及企業等各項申辦業務承辦單位主管與承辦人、本市內湖科技園區之企業員工及 BOT 園區之廠商參與講習。
- 五、108 年 8 月 29 日舉辦「兒童誠信月主題動畫首映會活動」，並結合廉政署「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邀請 3 所幼兒園師生參加，並以幼兒園學童為對象設計教案，讓老師藉由動畫與學習單教學示範來讓孩童能在幼兒園時期即建立不貪心、要誠實的廉潔觀念，讓廉潔教育繼續往下扎根。
- 六、賡續執行「臺北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透過廉政動畫賞析及誠信戲劇演出，向本市國小三年級實施反貪宣導，本期（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巡迴宣導 17 場次，逾 2 千名學童參與。
- 七、依據臺北市政府各級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作業要點，108 年度規劃執行專案稽核計 27 案，落實管控機關廉政風險，適時導正並提供業務興革建議。
- 八、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強化採購監辦職責，及時簽辦預警建議，抑止機關貪瀆不法之發生，積極發揮節省公帑浪費、增進國庫收入及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等效益。
- 九、受理公職人員 107 年財產申報計 3,270 案，依法務部規定以 10% 比例進行實質審查，同時配合財產申報零裁罰政策，積極推動申報義務人採行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 重要施政成果

- 十、召開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20、21 次會議，就本府重大議題進行討論，協處各機關廉政風險，以達跨機關整合防貪功能。
- 十一、推動成立「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聯合開發區(捷)用地土地開發案廉政平臺」、「第一果菜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案廉政平臺」、「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廉政平臺」、「臺北市政府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科技產業專用區 T16、T17、T18 市有地設定地上權案廉政平臺」，跨域結合檢察、廉政等公部門，建立聯繫溝通機制，協助採購案件如期如質完成。
- 十二、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案件經司法單位起訴者計 4 案 4 人。
- 十三、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查處員工行政違失責任計 10 案 12 人。
- 十四、受理檢舉案件經查證後簽陳首長予以澄清者 202 案。
- 十五、簽奉市長核准，以本府 108 年 7 月 23 日府政二字第 10830055701 號令訂定「本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
- 十六、針對本府舉辦聯合甄試或採購案件，事先研訂專案保密計畫，落實保密作為 20 案，以確保施政品質及維護民眾權益。
- 十七、針對承辦或權管機密性公務資料之機關，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使用管理稽核）計 83 案，以提高員工保密警覺，機先消弭洩密因素。
- 十八、輔導各機關蒐編宣導資料、舉辦公務機密維護講習及利用集會時機推動各項機密宣導 38 案。
- 十九、視各機關業務性質，實施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42 案；召開機關維護會報計 3 案。
- 二十、針對本府重大市政活動，依活動狀況及任務需要，加強相關機關之協調、聯繫、檢查、支援等作為，以確保活動順利進行，辦理專案維護 56 案及首長安全維護 28 案。
- 二十一、督導本府所屬政風機構實施安全維護各類宣導、講習、訓練 4 案

重要施政成果

。

二十二、針對陳情請願事件，掌握預警資訊，協調業務權責機關妥慎處理，並與陳情民眾充分溝通、協調 149 件。